

常态化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湖南邵阳今年1月至11月行政机关正副职出庭应诉率达100%

本报讯 (记者 刘沁 通讯员 陈凌云 王荣) 近日,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以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邵阳市人民政府为被上诉人的行政处罚类案件。邵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曾鼎新担任审判长,邵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红果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龚红果代表邵阳市人民政府郑重表态:“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主动接受司法监督,常态化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坚决尊重并全面执行人

民法院的生效裁判,自觉维护司法权威,推动形成政府依法行政、企业守法经营、社会崇尚法治的良好局面。”

近年来,邵阳中院以推进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为抓手,积极推动案结事了政通人和。2023年5月,邵阳中院会同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联合出台《关于推进行政应诉工作的九条措施》,明确规定行政行为实施机关的应诉承办职责和行政机关“一把手”的第一责任人职责。今年,该院联合市司法局出台《关于建立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衔接配合机制的实施细则》,明确持续开展“院长开庭+‘一把手’出庭应诉”活动。

今年10月,邵阳市委召开专题会议,专题调度行政复议纠错率、行政诉讼败诉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工作,强调涉案较多的部门“一把手”要带头出庭应诉;要组建专业的应诉团队,强化业务培训,提升应诉能力,实现“出庭出声”向“实质解纷”的转变。今年11月,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提出硬性要求,出庭负责人应积极参与法庭调解;严格限定负责人因“正当理由”不出庭的范围;委托工作人员出庭的,必须是直接参与该案件处理或解决问题的核心人员。

近三年来,邵阳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中,副县长及以上职务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

庭90余次,行政机关正职出庭48次,行政机关副职出庭730余次,行政机关正副职出庭人数占行政机关出庭人员总数的85.36%。今年1月至11月,全市法院落实应发尽发要求、制发应诉通知,行政机关正副职出庭应诉率达100%。2023年5月以来,邵阳市行政诉讼的调解率显著提升,原告撤诉案件显著增加,涉诉信访量明显下降。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带来的不仅是案件质效的提升,更是官民关系的良性互动。政府愿意与公民平等对话,勇于承担责任,有利于增强政府的公信力和司法权威,是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的有效路径。”曾鼎新介绍说。

粤黔两法院现场交付司法碳票

本报讯 (记者 吴青 通讯员 吕慧敏 聂凤姣) 近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与贵州省雷山县人民法院联合举办“司法碳票交付暨生态司法跨省协作沙龙”,现场交付一张价值20万元的跨省司法碳票,标志着两地在生态司法协作上迈入常态化阶段。

此次碳票源于广东某公司在扩建项目试运行期间因废气监测超标被立案,执法机关引导企业通过认购司法碳汇履行生态修复责任。该企业积极整改后,自愿认购20万元雷山县林业碳汇以承担替代性环境修复义务。行政机关经审查,依法对其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体现了惩戒与修复相结合、刚柔并济的现代环境司法理念。

活动中,两地法院共同为“司法碳汇跨省联络站”揭牌,并围绕环境资源审判实践与碳汇机制规范化展开深入研讨。

上接第一版 香港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的首个案例,入选广东法院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典型案例和2024年前海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十件大事,为海南提供了规则衔接的鲜活样本。

海南自身的司法实践亦展现出强劲创新活力。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雪茹介绍,过去6年海南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共受理涉外、涉港澳台及仲裁司法审查等各类案件6500余件,成功化解多起亿元纠纷。全国首个涉外民商事纠纷在线多元化解平台(ODR平台)、“5+4+3”一站式涉外诉讼服务机制、数字人民币退费绿色通道等创新举措,既提升了司法效率,也优化了营商环境。

破局之路:规则、人才与品牌的三重构建

“如何建立与国际接轨,具有海南特色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更好服务和保障自贸港建设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纠纷解决规则衔接与制度创新、“优选地”建设的优势与挑战、国际商事法庭的建设与发展等问题,成为与会嘉宾共同思考的焦点。在各方看来,海南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需构建“规则衔接+人才支撑+品牌塑造”的完整体系,与会专家的深度洞见为这一路径提供了关键的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引。

规则创新是核心突破点。与会嘉宾普遍建议,海南应充分运用自贸港立法权,在仲裁地规则明确、境外机构运营指引、知识产权可仲裁等领域大胆探索,同时强化诉讼、仲裁、调解的“三位一体”衔接机制,推广WIPO、香港等地的高和解率经验。在人才培养方面,“外部引进+本地培育”成为共识:既可以借助WIPO、ICC等国际机构的资源开展境外培训,也可引进港澳资深专业人才,同时加强本地青年法官与律师的国际化培养。

品牌塑造则需要久久为功。中国政法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兼仲裁研究院院长孔庆江提醒,国际认知度是海南面临的现实挑战,这要求海南必须加强国际传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海南仲裁中心副秘书长金曦则客观指出,海南虽坐拥政策、地理、立法权等独特优势,但仍面临经济基础待夯实、仲裁认知度不足、人才储备短缺等现实挑战。

面对挑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刘仁山指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目的地的竞争,本质上是制度竞争。他认为,海南法院的角色不应局限于纠纷解决,而应成为“全球治理规则的塑造者”,通过深化“三位一体”机制标准化建设、构建临时仲裁国际保障体系,引领区块链与AI等“智慧司法”应用等制度创新,为品牌塑造奠定最坚实的基石。

在具体路径上,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周江提出,海南应持续做好典型案例的发布与译介,加强优秀案例的国际推送,逐步提升自贸港法院的国际认可度和影响力;张安然表示,ICC愿支持海南在其国际权威刊物和媒体刊发司法实践成果,助力其国际影响力提升。这些建议与海南法院的规划不谋而合。海南高院副院长夏君丽介绍,海南将聚焦封关后新问题研判,梳理本次会议建议并细化实施方案,以司法质效提升推动法治品牌建设。

此次专题交流会的召开,不仅是一次思想的碰撞,更是一次合作的启动。随着WIPO、ICC、SIAC等国际机构与海南的合作逐步落地,随着前海、香港等地经验的融入吸收,海南自由贸易港正以法治为基、以规则为桥,稳步迈向国际商事纠纷解决的“优选地”,为高水平开放提供坚实保障。正如与会嘉宾所言,在制度型开放的浪潮中,海南的法治探索不仅将成就自身,更将为全国参与国际商事规则治理贡献独特力量。



云南景东县法院、镇沅县法院:联手拆除围墙交付土地

本报记者 赵赢 本报通讯员 马丽莉 刘运达 文/图

近日,云南省景东县人民法院对杨某与王某排除妨害纠纷一案开展强制执行工作。

此前,申请执行人杨某与被执行人王某因土地权属问题发生纠纷,经景东法院一审判决,王某需将其占用土地中超过866.6平方米部分的围墙拆除,并将土地归还杨某管理使用。王某不服提起上诉,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王某未主动按期履行,杨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进入执行程序后,面对可能存在的阻力,景东法院联合镇沅县人民法院开展执行工作,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监督。执行现场,承办团队充分听取王某一意见,并在拆除物品保存、堆放等方面提供必要协助,最大限度减少其损失。最终,涉案围墙于当日顺利拆除,土地交付完毕。

图①:干警协同搬运拆除物品。

图②:干警正在标识拆除点位。



最高法发布第四批人民法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民事案例

上接第一版

倡导正确婚恋观。婚恋关系中,以诚相待才能情有所归。借婚姻索取财物被法律所禁止,隐瞒已婚事实通过恋爱关系骗取钱财也为法律所否定。

婚恋中骗取钱财,不仅损害另一方财产权,也耽误其时光,损害其情感。

案例四中,周某隐瞒已婚事实通过婚恋网站与离异的肖某交友、恋爱,双方间互有转款,在

扣除小额赠与款项后,周某多收取消某转账24万元。审理法院判决周某返还该款项及利息,依法保护受骗方的合法权益,倡导诚实守信,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婚恋观,促进家庭和谐、社会安定。

倡导安全文明出行。安全文明出行是保障行人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的关键。

有人在出行中,对自身安全未尽必要注意义务,或因自

身原因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后,无端向他人追责,既违背法治精神,也不符合安全文明出行要求。案例五中,“低头族”持续低头看手机,踩空摔倒,反要求某餐饮公司、某商业管理公司共同赔偿医疗费,被驳回诉讼请求。宾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应限制定在合理限度内,在其对损害无过错的情况下,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安全每一步,每步都算数。每位

这些“避责”“骗财”“失德”操作全无效!

上接第一版

收到录用通知就辞原工作,结果公司突然说不录用,张某一下子成了失业人员。

张某原是某人才服务公司员工,在与某科技公司接洽后,收到了该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录用通知书》,明确其担任财务经理的岗位、薪资待遇及报到时间,还要求报到时提供原单位离职证明。张某当即回复“收到”,次日便向原单位提交辞职报告并办理了离职手续。然而,就在张某准备入职之际,某科技公司突然以出现财务问题为由,告知其取消录用。

无奈之下,张某将某科技公司诉至法院,认为该公司的行为违背诚信原则,要求赔偿损失6万元。

审理法院认为,劳动者在与用人单位缔约

过程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所承担的风险通常高于用人单位,用人单位负有诚信缔约义务。根据某科技公司发出的《录用通知书》及其与张某之间的沟通记录,张某有理由相信某科技公司将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从原用人单位辞职。某科技公司无正当理由取消录用,有违诚信原则,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审理法院认为,用人单位在与用人单位缔约

过程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所承担的风险通常高于用人单位,用人单位负有诚信缔约义务。根据某科技公司发出的《录用通知书》及其与张某之间的沟通记录,张某有理由相信某科技公司将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从原用人单位辞职。某科技公司无正当理由取消录用,有违诚信原则,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两起案件的判决传递出鲜明导向:诚信是

用人单位的立身之本,录用通知并非“一纸空文”,任性失信不仅损害劳动者权益,更会破坏就业市场秩序;职场性骚扰是不可触碰的“红线”。

职场交往应当遵循公序良俗,保持礼貌、文明的交往距离,恪守道德底线。

婚恋交友遇骗局,24万元转账款全返还!

本想通过婚恋网寻找共度余生的伴侣,却遭遇了一场精心策划的骗局。一起因隐瞒已婚事实骗取恋人大额款项的案件尘埃落定,法院判决隐瞒婚姻状况的周某返还肖某24万元及利息,以司法裁判明辨是非,倡导诚信婚恋观。

另一起案件中,劳动者的不当行为则让

行人首先要做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如果因自身原因造成损害,应当自行担责,不应无端归责他人。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加强审判指导,强化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使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得到倡导和鼓励;构建长效机制,完善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规则、制度;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具体鲜活的典型案例,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在法治轨道上明规则、破难题、扬正气、树新风,使司法审判成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实践。

理的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为“低头族”敲响了安全警钟。该案中,郭某因走路时持续低头看手机不慎踩空摔倒,起诉要求餐厅及商场管理公司赔偿6万余元,法院最终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明确了公共场所安全保障义务的边界,倡导“行人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的出行理念。

2024年1月的一天,郭某在上海浦东新区某餐厅用餐结束后步行离开,却在餐厅外的台阶区域意外踩空摔倒。事发时的监控视频清晰显示,郭某从出现在画面中起,视线就始终停留在手机上,全程低头行走,未对前方路况给予关注。事发时无雨雪天气,台阶区域无积雪、积水或冰冻,也不存在明显磨损等安全隐患。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明确指出,宾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在合理限度内。郭某就餐完毕后离开餐厅,经营者和管理者对郭某在行走时低头看手机的行为不能预判也无法控制。郭某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摔倒是其自身未尽安全注意义务所致,某餐饮公司和某商业管理公司对此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故判决:驳回郭某全部诉讼请求。

“低头一分钟,风险零距离。”该案承办法官表示,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低头族”引发的安全事故屡见不鲜。本案的判决传递出鲜明导向:安全文明出行的核心是自我负责,行人在行走过程中应恪守安全底线,主动规避风险。同时,该判决也厘清了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的责任边界,杜绝了“谁受伤谁有理”的“和稀泥”做法,既维护了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也引导全社会树立“自身安全自己负责”的责任意识,为营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筑牢法律根基。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齐同生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南宁12月16日电 (记者 乔文心)

今天,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齐同生受贿一案,对被告人齐同生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追缴在案的齐同生受贿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2004年1月至2021年11月,被告人齐同生利用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自治区政府副主席,自治区党委常委、政府副省长,自治区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采矿许可证办理、项目备案及核准、工程项目承揽等事项上提供帮助,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11亿余元。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齐同生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其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应依法惩处。鉴于其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涉案赃款赃物大部分已追缴,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齐同生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齐同生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30余人旁听了庭审。

湖北麻城法官“隐匿”直播间监督执行

本报讯 当判决要求侵权者在直播间公开道歉,如何确保执行到位?近日,湖北省麻城市人民法院创新执行方式,法官通过线上全程监督,成功执结一起跨省名誉权纠纷案,让两名分处上海、海南的主播在网友围观下履行了法律义务。

该案源于谭某与远某两名网络主播的“连麦互撕”。二人为了吸引流量,在直播中用侮辱性言语互相攻击,最终对簿公堂。法院判决双方构成名誉权侵权,除经济赔偿外,关键义务是须在各自直播间公开道歉。

然而进入执行程序后,“公开道歉”陷入僵局。双方对道歉措辞、顺序争执不下。面对被执行人身处异地、履行行为特殊的难题,麻城法院执行局量身定制“线上直播监督执行”方案。法官预先送达道歉直播执行流程,划明司法红线;将直播时间特意安排在晚8点流量高峰时段,确保最大范围覆盖原受众群体。对道歉稿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内容聚焦过错。最终,在约定时段,执行法官以普通用户身份进入直播间,全程“隐匿”监督。直播后,道歉视频还须公示7日,待法院确认后方可执行完毕。

该案是麻城法院智慧执行的成功实践,创新性地将司法权威延伸至网络空间,确保判决效果“原场景”实现,为同类行为执行案件提供了新思路,也明确警示所有网络参与者直播间绝非法外之地。

(夏雪华 王思森)

行人首先要做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如果因自身原因造成损害,应当自行担责,不应无端归责他人。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加强审判指导,强化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使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得到倡导和鼓励;构建长效机制,完善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规则、制度;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具体鲜活的典型案例,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在法治轨道上明规则、破难题、扬正气、树新风,使司法审判成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实践。

理的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为“低头族”敲响了安全警钟。该案中,郭某因走路时持续低头看手机不慎踩空摔倒,起诉要求餐厅及商场管理公司赔偿6万余元,法院最终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明确了公共场所安全保障义务的边界,倡导“行人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的出行理念。

2024年1月的一天,郭某在上海浦东新区某餐厅用餐结束后步行离开,却在餐厅外的台阶区域意外踩空摔倒。事发时的监控视频清晰显示,郭某从出现在画面中起,视线就始终停留在手机上,全程低头行走,未对前方路况给予关注。事发时无雨雪天气,台阶区域无积雪、积水或冰冻,也不存在明显磨损等安全隐患。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明确指出,宾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在合理限度内。郭某就餐完毕后离开餐厅,经营者和管理者对郭某在行走时低头看手机的行为不能预判也无法控制。郭某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摔倒是其自身未尽安全注意义务所致,某餐饮公司和某商业管理公司对此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故判决:驳回郭某全部诉讼请求。

“低头一分钟,风险零距离。”该案承办法官表示,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低头族”引发的安全事故屡见不鲜。本案的判决传递出鲜明导向:安全文明出行的核心是自我负责,行人在行走过程中应恪守安全底线,主动规避风险。同时,该判决也厘清了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的责任边界,杜绝了“谁受伤谁有理”的“和稀泥”做法,既维护了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也引导全社会树立“自身安全自己负责”的责任意识,为营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筑牢法律根基。